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字第42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簡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朝鈞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擎億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勞務報酬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費。本件訴訟標的額為新臺幣（下同）54萬8,352元（按：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02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林家瑜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49萬8,750元	1	利息	49萬8,750元	111年10月8日	113年10月3日	(1+362/366)	5%	4萬9,602.46元
小計								4萬9,602.46元
合計								54萬8,352元